



管理体系"IMQ认证"与"IMQ认可" 标志使用规则

参考：“IMQ认证”标志规则 - 管理体系

生效日期：2026年1月1日

本文件是根据意大利语原文翻译成英文的。
如存在差异，应以原始文件为准。

索引

4 | 第1条 - 一般规则

- 1.1 商标使用权的授予
- 1.2 商标使用规定
- 1.3 商标使用控制
- 1.4 标志与认证的不当使用
- 1.5 标志与认证的不当使用：IMQ 措施

5 | 第2条 - 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标志

- 2.1 可复制之处
- 2.2 无法复制的场景
- 2.3 如何复制它们
- 2.4 将“IMQ 认证”（管理体系）标志与其他标志结合使用

1 | 通用规则

1.1 | 商标使用权授予

自证书签发之日起，本组织（以下简称“IMQ 客户”）有权使用 IMQ 授予的商标（以下简称“商标”）。

该商标已依法注册为集体商标，由此产生的所有权利均归注册方所有。

1.2 商标使用条款

允许使用以下标记：

- 已取得相关认证的认证方案
- 明确认证对象（产品、组织、能力，...）；
- 在证书有效期内；
- 赋予标志所证明的认证正确含义；
- 符合本法规所示各类认证的具体要求。

1.3 | 商标使用控制

IMQ 需监督所颁发认证及相关标识的正确使用。为此，IMQ 客户可在发布前向 IMQ 市场部（mkt@imq.it）提交业务文件副本以供审批。其形式包括目录、广告工具、合同或其他旨在宣传获得认证的沟通方式。

1.4 | 标志与认证的不当使用

若标志和认证被滥用，导致信息接收方受骗、损害 IMQ 声誉或损害公众信任，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则构成滥用。

具体而言，举例来说，以下情况下使用 IMQ 客户端的标志和/或认证是不正确的：

- 尚未颁发认证；
- 认证尚未签发（请求方在获得使用该商标的相关权利前，不得公开认证请求。但若存在充分理由的特殊情况——例如参与公开招标——IMQ 可允许请求方通知相关方认证请求已提交至 IMQ）。
- 该认证已被撤销（或在暂停条款中注明的情况下暂停）；
- 这些标记与产品/活动/服务相匹配...未被认证涵盖的；
- 若标志应用于经认证机构签发的测试、校准或检验报告或证书；
- 若标志被施用于产品及相关包装*和/或型式标签，和/或标识牌，或在任何情况下以可被解释为产品符合性指示的方式使用，包括产品由该组织签发的文件（如分析证书、医学报告、符合性证书等）所代表的情形。

* 包装是指在不破坏产品的情况下可移除的材料。在包装及随附信息上，组织仅能使用一项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的声明，该声明必须包含以下内容：认证组织的标识；管理体系类型（如质量、环境）及适用标准；IMQ 作为认证机构的标识。

2 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标志

2.1 | 可复制之处

IMQ 客户文件（如信函、商业出版物、电子邮件、财务报表及专著等）在展会、商务车辆、公司网站等场所，以及与 IMQ 客户业务相关的广告材料中，只要以真实方式呈现且完整包含认证所需数据。

2.2 | 无法复制的场景

在测试、校准或检验报告或由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上；在产品及相关包装*和/或型式标识、和/或识别标签上，或以任何可能被解释为产品符合性指示的方式使用，包括由该机构签发的文件（如分析证书、医学报告、合格证书等）所代表的产品情况。

* 包装是指在不使产品发生崩解或损坏的情况下可被移除的物质。在包装及随附信息上，组织仅可使用一份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的声明，该声明必须包含以下内容：认证组织的标识；管理体系类型（如质量、环境）及适用标准；认证机构 IMQ 的标识。

2.3 如何进行复制

- 以认证组织的名称（或认证组织的运营单位名称）；
- 随证书识别号（可选）；
- 在认证组织（或业务单元）的认证范围/活动范围内；若认证范围缩减，该组织须修正其广告材料中出现的任何认证相关信息；
- 关于本组织的认证运营单位；
- 若客户已获得多项标准认证，可选择按相关标准单独复制每个标识，或仅复制标识并列明认证标准清单。具体示例详见下文：



尺寸

标记可按所需尺寸复制，但必须始终保持完全清晰可辨（其最小尺寸不得小于25毫米），且不得改变底部与高度的比例。

颜色

标记可采用彩色（对应标记旁标注的颜色）、黑白、黑色（灰色）屏幕或负片形式进行复制。



本法规第1条所载说明为此处所列用户说明的组成部分



**代码IMQ SGQ
质量管理体系 - UNI EN ISO 9001:2015 标准**



**codee IMQ SGQ-MED
质量管理体系 - ISO 13485:2016 标准**



ACCREDIA

已获颁发认证管理体系证书的组织，仅可在 IMQ 标志旁标注认证标志时，且须注明认证方案；若未附带 IMQ 标志，则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使用 accredia 标志时，必须遵守 RG-09 文件《使用 accredia 标志的规则》（<https://www.accredia.it/documento/rg-09-rev-10-regolamento-per-lutilizzo-del-marchio-accredia/>）中规定的规则，本文全文引用该文件。

认证标志必须始终置于 IMQ 标志左侧，且底边尺寸不得小于 10 毫米。

CISQ

IMQ 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可与 CISQ（意大利质量体系认证）联合会及 IMQ 成员的 IQNet 国际网络标志共同使用。

CISQ 标记仅可与 “IMQ SGQ”（9001）配合使用，需将其置于该标识右侧，并遵守本法规第2条所述相同条件：

尺寸不得超过 IMQ 认证标志的尺寸；不得改变形状（允许放大或缩小，但须确保标志清晰可辨，不影响标志的可读性）；

标志的再现色：色卡 5555-V 或白/黑。



国际认证联盟

IQNet 标志仅可与 “IMQSGQ”（9001）标志共同使用，需将其置于两者右侧，并符合本法规第2条所述相同条件。

尺寸不得超过 “IMQ 认证” 标志的尺寸；不得改变形状（允许放大或缩小，但必须确保标志清晰可辨，且不影响标志的可读性）。

标志的再现色：色卡蓝色661（四色印刷：C100、M80、Y0、K0；网版印刷：R0、G53、B148）。

在特殊情况下，若无法使用彩色或负片版本，IQNET 标记可采用黑白形式呈现。

IMQ 标记文件的申请方法:

以下链接中的表格仅限已获得 IMQ 认证且已从认证秘书处获取相关图形文件的客户使用。该表格用于申请重新发送图形文件（例如原始文件丢失时必需）和/或获取正确使用指导。

https://www.imq.it/en/mark_request



IMQ S.p.A.
Quintiliano街43号 | 20138 米兰 | 电话 +39 02 50731
info@imq.it | www.imq.it



IMQ发布的标志使用规则

01/01/2026

本文件系根据意大利语原文翻译成英文。如存在差异，以原文为准。



标题

IMQ 发布的标志使 用规则

参考

标志规则

生效日期

2026.01.01

介绍

祝贺你获得认证！

现在您可使用已获认证的相关 IMQ 标识，从而提升为验证工作质量所付出努力的价值。

IMQ 颁发的认证文件为企业提供保护，为监管机构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且通常作为参与投标和招标的必要条件。

这些认证是您质量的可见保障，因为每个认证背后都经过第三方验证的严谨资质审核流程。它们见证了您在决定认证时向市场作出的"透明承诺"。

因此，必须确保所获认证的可识别性，按照行业认证法规要求，依据下文所述标准与方法，完整呈现相关认证标识。

索引

第1条
总则

第2条
产品认证
标志

第1条 - 一般规则 - 第6页

1. - 授权使用商标
2. - 商标使用规定
3. - 商标使用控制
4. - 标志与认证的不当使用
5. - 标志与认证的不当使用: IMQ 措施

第2条 - PRD - 产品认证标志 - 第8页

1. - 可复制之处
2. - 无法复制的场景
3. - 如何进行复制

第1条-总则

1.1 授予使用商标

自证书签发之日起，特许经营方、组织及专业人士（以下简称“IMQ 客户”）有权使用 IMQ 授予的商标（以下简称“商标”）。该商标已依法注册为集体商标，由此产生的所有权利均归注册方所有。

1.2 商标使用规定

以下情况下允许使用商标：

- 仅限于单一认证方案或已取得相关认证的认证方案
- 明确认证对象（产品、组织、能力，...）；
- 在证书有效期内；
- 赋予标志所证明的认证正确含义；
- 符合本法规第2、3、4、5及6条所列各类认证的具体要求。

1.3 商标使用控制

IMQ 需监督所颁发认证及相关标识的正确使用。为此，IMQ 客户可在发布前向 IMQ 市场部（mkt@imq.it）提交业务文件副本以供审批。这些文件包括目录、广告工具、合同或其他宣传材料，用于推广认证的取得。

1.4 标志与认证的不正当使用

若标志和认证被滥用，导致信息接收方受骗、损害 IMQ 声誉或损害公众信任，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则构成滥用。

具体而言，举例来说，以下情况下使用 IMQ 客户端的标志和/或认证是不正确的：

- 尚未颁发认证；
- 认证尚未签发（请求方在获得使用该商标的相关权利前，不得公开认证请求。但若存在充分理由的特殊情况——例如参与公开招标——IMQ 可允许请求方通知相关方认证请求已提交至 IMQ）。
- 该认证已被撤销（或在暂停条款中注明的情况下暂停）；
- 这些标记与产品/活动/服务相匹配。未被认证涵盖的；
- 在产品标志的情况下，在“随叫随到检查”程序有效期内（参见《IMQ 标志——产品认证通用法规》），IMQ 客户在市场上发布未经 IMQ 检查的认证产品；
- 在产品标志的情况下，如果标志的使用方式被解释为符合组织管理体系标准的标志；
- 在体系标志的情况下，若这些标志被应用于认证机构签发的测试、校准或检验报告及证书
- 在体系标志的情况下，如果标志适用于产品和相关包装*和/或型式标签和/或标识牌，和/或在任何情况下，它们的使用方式被解释为产品符合性指示，包括产品由本组织发布的文件（例如分析证书、医疗报告、符合性证书等）所代表的情况。

* 包装是指在不破坏产品的情况下可移除的材料。在包装及随附信息上，组织仅能使用一项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的声明，该声明必须包含以下内容：认证组织的标识；管理体系类型（如质量、环境）及适用标准；IMQ 作为认证机构的标识。

**1.5
标志与认证
的不当使用
：IMQ措施**

如发生滥用行为，IMQ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此类使用，以最恰当的方式保护其权利，包括通过自有传播媒介发布事件信息，必要时亦可向媒体披露。

第二条-与产品认证有关的标志

2.1 可复制之处

与产品认证相关的 IMQ 标志可贴附于：

- 产品认证（**认证产品必须复制该标志**）
- 认证产品包装
- 认证产品促销标签
- 使用说明书和认证产品信息表
- 若所宣传产品已获得 IMQ 认证，则可进行广告宣传
- 目录，但仅限于与已认证产品相对应或明确标注已获得认证的产品
- 对应认证产品的网站
- 公司宣传册中明确标注 IMQ 认证所涵盖的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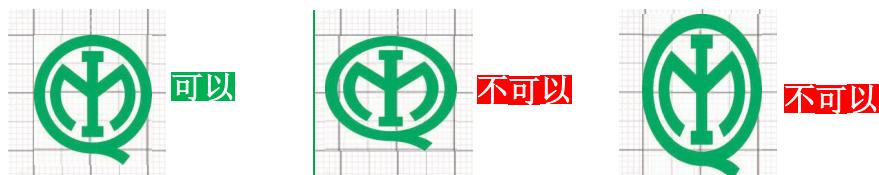
2.2 无法复制的场景

IMQ 产品认证相关标记不能在以下产品上显示：

- 信头、发票、名片、电子邮件、车辆，以及任何无法明确标注 IMQ 认证所指产品的出版物和通讯材料
- 即使某个或多个组件已通过 IMQ 认证，仍需提供非认证产品的目录。

2.3 如何复制

- 尺寸：IMQ 标记可按要求尺寸复制，但必须始终保持清晰可辨（因此最小尺寸不得小于10毫米），且不得改变底部与高度的比例。



- 颜色：标记可以彩色（按每个标记旁边的指定颜色）、黑白、黑色（灰色）屏幕或负片形式复制。



本法规第1条所列标志是此处所列使用标志的组成部分



编码	名称	颜色
PRD01	IMQ	色卡354C 80% y 80% #00B140
产品		

电缆

在电缆的盘上（如有的话）、或其包装上， PRD01 标记是 PRD05 和 PRD06 标记的替代标记。

电气用自粘胶带及配件：用于带电作业的绝缘材料手套和连指手套，用于标识端子箱和电缆末端的元件，电气装置电缆扎带，柔性绝缘护套，电缆终端器和连接器，低压电缆接头

低压防护设备、器具及装置

对于主要面向设备制造商的小型产品， PRD01 标志可标注于产品的最小包装上。

对“与电缆不可拆卸连接的连接器的线缆”的特殊要求： PRD01 标记只能放在有线单元的其中一个部件上，电缆除外。对“管道”的特殊要求： PRD01 标记必须使用与其它标准相同的方法沿发电机放置。该标志也必须标注在制造商原始包装上所贴的标签上。 PRD01 标志可替代 PRD05 标志使用。

对于“管道系统配件”的特殊要求： 必须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将 PRD01 标记也固定在配件上。

低压设备与装置：包装产品（泡罩包装）

除了 PRD01 标记外，还可以使用替代 PRD04 标记。

照明灯具及配件

家用电器及类似电气设备

电容器和滤波器

若该组件体积较小且仅属极少数情况，可豁免适用‘获准使用 OFTHE IMQ 标志的产品必须通过 PRD01 标志进行识别’这一通用规则。

该例外情况仅在制造商提出具体请求时方可批准，且制造商需提供证明该标识无法实际应用的书面文件。在此类情况下， PRD01 标识仍须标注于组件包装上。

医疗、实验室及美容设备



PRD24	IMQ - GS	参见本条第 2.3款条例

标记PRD24与PRD25具有相同含义；二者的选择取决于待复制标记的尺寸。一般而言，当复制尺寸大于20毫米时使用PRD24标记，当复制尺寸小于20毫米时使用PRD25标记。



编码	名称	颜色
PRD25	IMQ - GS	参见本条第 2.3款条例

PRD25与PRD24具有相同含义；二者的选择取决于待复制标记的尺寸。一般而言，当尺寸小于20毫米时使用PRD25标记，当尺寸大于20毫米时使用PRD24标记。

CE 0051



编码	名称	部门	尺寸
PRD29	CE-0051	当IMO作为公告机构根据有关生产控制阶段的适用指令/法规验证了符合性时，将使用该标志。	CE0051“标志”高度必须至少为5毫米（红色指令除外，该指令并不规定最小尺寸，但要求以可见、清晰且不可擦除的方式进行贴附，并在放大后保持初始比例；然而，根据不同指令中规定的要求，小型器械或组件的最小尺寸可减半。若产品或其加工的最终特性无论如何均不允许直接将标识贴附于产品上，则必须将其施加于包装或随附文件。

特殊要求指令红色

公告机构的识别编号0051必须与CE标志处于同一高度。

CE0051

此类设备上附着的CE标志高度可小于5毫米，只要其保持可见且清晰可辨。

特殊要求担保法规

CE标志后必须标注该标志加贴当年的最后两位数字。

与 IMQ 标志匹配

如需根据适用规定，将IMQ作为公告机构的干预行为予以突出显示

根据指令/法规要求，可通过遵循以下格式并展示IMQ标识（如下所示）来实现：



Compliance according to
Directive XXX verified by
Notified Body CE 0051

IMQ►

*the IMQ logo can be printed in black, in
black screens, in negative or, if in colour,
possibly in:
pantone green 354 cmyk: c 80% y 80% #29b56b*

其他标记



名称	网站	与IMQ签发的商标匹配
ACCREDIA	https://www.accredia.it /en/documento/rule-09- rev-10-regulation-for-the- use-of-the-accredia- mark/	Accredia标志（可选）仅限持有Accredia认证体系颁发证书的IMQ客户使用，且须与IMQ授予的标志共同使用，并遵守RG-09文件《Accredia标志使用规则》中规定的规定，该文件特此全文引用。

IMQ 标记文件的申请方法:

https://www.imq.it/en/mark_request

